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16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董事陈凯先生、马骏先生、Sheng Sun（孙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刘荣华、Sheng Sun（孙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4.7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刘荣华、Sheng Sun（孙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75.00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